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公費學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110 年 9 月 8 日「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4 日「111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2 年 9 月 7 日「112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26 日「113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為使本校公費生了解受領公費期間應完成條件，爰彙整教育部法規及會議紀錄、縣市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俾利公費生遵循，以期能公費生順利分發。

旨揭應完成條件係彙整「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教育部研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及「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未完成「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條件者，喪失公費分發權利；其餘條件未完成者，將送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續領資格。

本規定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

一、每學期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項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1.「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專門課程」係指縣市政府指定專長課程、加註專長課程等
2	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1.連續 2 學期未達標準，喪失分發權利 2.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第二學年起之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
3	未有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4	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八十分以上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5	每學期至少一次與導師進行輔導座談	國立臺南大學	

	並完成輔導紀錄。	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6	每學期結束(即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繳交學期檢核表、輔導紀錄、時數證明、檢定證明、學業成績(含班排名)及操行成績，以利審查公費續領資格。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由系所先行檢核，師培中心複核

二、每學年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項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	每學年參加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或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需達七十二小時(建議每學期 36 小時)。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必須包含至少 10 小時至中小學實地服務
2	每學年至少完成一次能力檢定，且檢定種類不得重複。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1.公費生公告錄取後，所通過之檢定，始能採計 2.必須通過師資生數位教學檢定

三、畢業前應完成之培育條件：

項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	公費生培育時間至少二年(四學期)。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5 條	
2	畢業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費生須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及培育條件，包含：第二專長、加註專長、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特教或輔導知能等。	1.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2.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3	畢業前通過教學演示檢定。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4	畢業前達成英檢規定門檻： 1.有加註英語專長、英語教學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公費生：應達 B2 級以上(聽說讀寫 4 項成績皆須具	1.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	

	備)。 2.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需達 A2 級以上。 3.一般公費生:依據甄選簡章與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辦理,需達 B1 級以上或 B2 級以上(聽說讀寫 4 項成績皆須具備)。	2.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5	依取得師資生資格之修習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課,並於畢業前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課程除 108 學年度起取得國小師資生資格者為必修外,其他學程或學年度公費生建議修習,以符應 12 年國教課程教學
6	修習教學實習課程者,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有教師證者除外
7	受領公費期間應參與三十六小時以上教學實務研習活動。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1.校內外辦理之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皆可 2.必須參加至少一場科技相關研習
8	畢業前提交一份課程教學專題研究報告。	國立臺南大學公費生培育及輔導計畫	可與課堂報告結合,例如以「班級經營」為主題,蒐集參考文獻並撰寫心得
9	依據行政契約之規定,於畢業前完成學科知能評量,成績達精熟級或基礎級。	縣市政府指定培育條件	幼教類科、中等類科公費生除外
10	畢業前取得分科學習扶助(補救教學)18 小時研習證明。	1.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 2.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	幼教類科公費生除外

11	培育條件有包班知能/能力者，須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等兩類課程之國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4領域，共8門課程修習。 (107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則為「教學基本學科」及「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等兩類課程)	1.教育部各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輔導方案 2.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	僅限國小類科公費生
----	---	---	-----------

四、特殊身份公費生之相關規定：

適用之身份對象	培育條件之相關規定	規定來源出處	備註
110學年度起，大學四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書者）甄選成為公費生及因校內學位變動致公費生資格移轉者（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	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平均每學期以至少6學分為計算，即最低應修習學分數24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惟每學期至少仍須2學分。	教育部研商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原則及作業流程會議	1.若公費生輔導計畫另有規定者，依輔導計畫執行。 2.「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專門課程」係指縣市政府指定專長課程、加註專長課程等。
原住民公費生	1. 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2. 108學年度(含)以前受領公費之原住民公費生需於畢業前取得<u>中級</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109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需於畢業前取得<u>中高級以上</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3. 108學年度(含)以前受領公費之原住民公費生需於畢業前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u>土學</u>	1.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 2.國立臺南大學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分；109 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 <u>二十</u> 學分。 4. 110 學年度起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	--	--

※注意事項：

碩博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與系所專業/專門課程及格分數，依國立臺南大學學則第 56 條：「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申請至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其成績達六十分者得申請發給學分證明。」及第 59 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各學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規定辦理，即碩博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格分數為 60 分，惟修習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與系所專業/專門課程及格分數仍為 70 分。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工作坊與檢定規劃表

序號	活動類別	活動性質	活動名稱
1	各領域教學增能	工作坊	國語文教學實務工作坊
2			數學教學實務工作坊
3			自然教學實務能力工作坊
4			閩南語教學實務能力工作坊
5		檢定	國語文教學演示檢定
6			數學教學演示檢定
7			自然教學演示檢定
8			閩南語教學演示檢定
9		研習	【國語】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10			【自然】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11			【社會】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12			【數學】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13		評量	國語學科知能輔導增能評量
14			自然學科知能輔導增能評量
15			社會學科知能輔導增能評量
16			數學學科知能輔導增能評量
17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增能	工作坊	數位教學實務能力工作坊
18			各類型數位科技資訊工作坊(每學期辦理一類)
19		檢定	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20			數位教學實務能力檢定
21			數位科技資訊檢定
22	教檢與教甄增能	工作坊	板書工作坊
23		研習	教師資格考試衝刺班
24		檢定	板書檢定
25	雙語領域增能	社群討論	雙語課輔暨成長社群
26		工作坊	雙語教學系列工作坊(每學期辦理 6 場次)
27		檢定	雙語教學實務檢定
28	跨領域教學增能	研習	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知能研習
29		檢定	班級教學實務能力檢定
30		營隊	偏鄉營隊